

#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 施工图审查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已由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以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210-440113-04-01-27371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新建安置房及公共租赁住房以及幼儿园、公建配套、停车场、道路等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6 万m<sup>2</sup>，独栋最高层数约 32 层，约 100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等工程。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106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人民币约 87469.14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完成竣工图等资料审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7)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5)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6) 参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7) 招标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文件）。

(18)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834100元。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

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3.3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在本单位服务的社保证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诚信档案应在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未在本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投标人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6月20日0时00分至 2023年07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4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黎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486177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8486177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20-86673560、13710028099

招标监督机构：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48617767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招 标 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